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坛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展馆提升项目

采 购 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时间：2022年12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履约期限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坛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展馆提升，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20 日历天。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元（小写：¥638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JYKFQ 2022-63）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项目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4. 供应商信息：

- (1) 供应商账户名称：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账号：325060110018800014231

(3) 是否融资贷款：否

(4) 供应商联系方式：0512-69156225

(5) 供应商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6) 收款人全称：江苏星湖展览有限公司

(7) 收款人账号：325060110018800014231

(8) 供应商联系人：蔡金

(9) 收款人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

金坛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展馆提升项目报价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金坛园区党群服务中心 展馆提升项目	1、装饰提升更新	210,000.00	
2		2、美工提升更新	350,000.00	
3		3、多媒体数字内容更新	78,000.00	
合计			638,000.00	

注：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工资、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 2: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
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